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宇软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宇软件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7】1395号《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任刚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7年9月7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60,661,865股完成上市。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1、交易对方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瞿启云、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戴力毅、金玉萍、刘丽华、齐嘉瞻分别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

2、交易对方王莉丽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

3、交易对方任刚、朱明武分别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其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联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奕科技”）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联奕科技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其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现金的，其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不超过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全部股份的 25%，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2）联奕科技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联奕科技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其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现金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不超过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全部股份的 60%，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3）联奕科技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不超过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全部股份的 100%，若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需扣除该部分补偿股份，即：各自解锁股份数=本次交易各自所取得的华宇软件全部股份数×100%—各自应补偿股份数。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510ZC521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联奕科技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7,646.46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所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8,281,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于

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28,281,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0 位，股份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任刚	26,176,898	6,544,224	6,544,224	0.87%
2	朱明武	3,384,487	846,121	846,121	0.11%
3	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6,415	5,326,415	5,326,415	0.70%
4	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74,820	8,474,820	8,474,820	1.12%
5	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9,378	1,959,378	1,959,378	0.26%
6	戴力毅	1,144,689	1,144,689	1,144,689	0.15%
7	金玉萍	866,251	866,251	866,251	0.11%
8	齐嘉瞻	247,500	247,500	247,500	0.03%
9	刘丽华	293,906	293,906	293,906	0.04%
10	瞿启云	2,578,129	2,578,129	2,578,129	0.34%
合计		50,452,473	28,281,433	28,281,433	3.74%

4、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中，除任刚有 10,500,000 股质押外，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44,051,982	32.26%		28,281,433	215,770,549	28.53%
高管锁定股	129,548,307	17.13%			129,548,307	17.13%
首发后限售股	97,984,872	12.95%		28,281,433	69,703,439	9.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518,803	2.18%			16,518,803	2.18%
二、无限售流通股	512,357,406	67.74%	28,281,433		540,638,839	71.47%
三、总股本	756,409,388	100.00%			756,409,388	100.00%

注：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宇软件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宇软件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